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马科技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20 号）《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并对范现军、李建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。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范现军、李建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1. **存货减值未严格执行统一计提标准少提跌价准备。**公司在 2022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，确定存货预估售价时未执行统一标准，存在有合同价未以合同价确定，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，应当补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2. **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而少提折旧。**公司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，将符合转固条件的在建工程按时转为固定资产，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第四条、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，应当补提固定资产折旧。

3. **固定资产减值未按照会计准则执行而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**公司在 2022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时，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和企业评估报告，存在应当以单项资产确定资产减值，而依据资产组确定减值金额，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应补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4. **会计处理不规范。**公司未及时收集子公司重大事项有关信息，未规范统一子公司财务处理方法，导致出现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、定期报告财务披露不准确

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汉马科技董事长范现军、财务总监李建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范现军、李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 号）第二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全面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我局决定对范现军、李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经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涉及会计差错更正，经初步测算，2022 年公司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2.88 万元；需补提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折旧金额 395.49 万元；需补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,358.68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调整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减少 2,777.05 万元，最终调整数据以经公司审议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调整结果为准。本次涉及的相关违规问题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目前，公司已与审计机构开展对公司 2022 年年报数据调整的相关工作，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的规范性，加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规

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治理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